

证券代码：300222

证券简称：科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##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大智能”）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监管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：《关于对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192号）、《关于对黄明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193号）、《关于对穆峻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4]194号）（以下合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明松、穆峻柏：

经查，科大智能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00074494301X3）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9,000万元至11,00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净利润”）为亏损11,500万元至13,500万元。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2,782.99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亏损15,760.61万元。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与年度报告数据差异较大，且年度报告数据超出业绩预告披露的范围。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黄明松作为公司董事长，穆峻柏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上海监管局决定对黄明松、穆峻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